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注册证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1000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实施细则》,战略配售是指上市公司通过询价、定向发行等方式向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等。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一、核查对象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内容
(一)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对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诚信状况、诉讼情况等
(四)核查对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核查程序
(一)查阅核查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
(二)访谈核查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实地走访核查对象的办公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八、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九、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一、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四、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五、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六、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八、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九、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十一、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北京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注册证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1000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实施细则》,战略配售是指上市公司通过询价、定向发行等方式向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等。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一、核查对象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内容
(一)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对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诚信状况、诉讼情况等
(四)核查对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核查程序
(一)查阅核查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
(二)访谈核查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实地走访核查对象的办公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

八、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资格。